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林其昌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67

傳真：02-27849253

電子郵件：a11112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670418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復就「“諾美德科”顱內監測器-導管（NEUROVENT-P/顱內壓）」（衛部醫器輸字第030845號）共5項健保核價建議案結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4月15日百麗醫字第20220415001號函。
- 二、旨揭特材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57次(111年3月)會議決議，同意納入健保給付，在訂有給付規定下，顱內壓監測：以19,607點暫予支付；顱內壓監測-具其他附加功能(引流)：以22,565點暫予支付。按本案特材廠商所提供之財務預估年使用量，以上述支付點數計算，其費用預估已超過三千萬元，依本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同功能類別新特材，依廠商提供之財務預估年使用量，並以暫予收載之健保支付點數換算，於給付後之三年間，有

電子
文
時

0

任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費用支出高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須與本署訂定價量協議，本署刻正與各廠商進行價量協議事宜。

三、貴公司函復旨揭產品之「顱內壓監測」及「顱內壓監測、具其他附加功能(引流)」2品項同意供應惟建議提高支付點數，因未檢附具體佐證資料，請依程序檢附臨床實證及成本證明等相關資料再送本署研議。

四、另貴公司表示貴公司產品除上述功能外，尚具有腦溫監測及氧氣分壓監測附加功能之產品計3品項，該3品項未列於給付規定範圍內，且價格昂貴不同意供貨一事，本署說明如下：

(一)倘納入健保給付後，屬於不符本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訂適應症者，應依本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助標準第48條第2項辦理。

(二)本案已經本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完成審議，為符本保險特材收載及管理之一致性，爰以上品項將於本案「顱內壓監測器」特材公告生效日期起，自本署全球資訊網刊登之「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刪除。

(三)另本保險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時，應優先使用健保給付之特材品項，並依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本保險給付之手術、檢查及處置時，非因情況緊急或不可預期之情形，不得於手術、檢查及處置實施過程中徵詢或請病人、親屬使用本保險不給付之

項目」辦理，並按醫療法第63條、64條及第81條，須完整告知病人醫療器材可能出現之風險、副作用、使用原因及應注意事項，保險對象經醫師充分說明知情同意選擇使用自費醫材後，須取得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意書，以確保保險對象權益，並按相關規範辦理。

正本：百麗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裝



線